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下稱洪員)，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108年間辦理6米立式車床、2.7米中型立式車床等特殊規格標案，協助A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謀取賄款，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究本案洪員所涉行政違失及應負責任為何？有無其他人員涉及違失情事？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現行運作機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詳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民國¹(下同)108年間辦理6米立式車床、2.7米中型立式車床等特殊規格標案，協助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得標，以謀取賄款，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查後，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究本案洪員所涉行政違失及應負責任為何？有無其他人員涉及違失情事？台電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現行運作機制有無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詳究之必要。」等情案。本案經調閱經濟部、台電公司、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高雄地檢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後於113年2月23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台電公

¹ 本報告涉國際性質部分以公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司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需求，係因90年納莉颱風造成機具損害，期間多以委辦方式處理車床所需車修作業，直至108年方辦理採購招標，於109年驗收完成期間已長達20年，且辦理6米立式車床之採購並非計畫性需求，而是流用其他設備採購之預算移撥，顯見原先採購需求評估未覈實評估，顯有未洽。

(一)查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需求，係因90年納莉颱風造成機具損害，期間多以委辦方式處理車床所需車修作業，直至108年方辦理採購招標。基此，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如下：

1、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81年及79年在南港舊廠區購置6米及2.7米之立式車床，用於處理台電公司及民營各電廠大型發電機設備組件之加工，為台電公司重要機具設備。90年因納莉風災，致使上述設備淹水，雖經修理恢復運轉，惟因部分電控及精度受影響，後續使用期間仍經常故障，需委託外部廠商修理，方能恢復運轉；自91年至109年報廢為止，維修次數共19次，總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設備經維修雖能運轉，但穩定性不高，且受水災影響後導致精度不足，故該設備多用於加工精度要求較低的組配件，對於加工精度要求較高之組配件，僅能委外加工。舊有車床自啟用至遭受水災止，僅分別使用9年及11年，尚未達台電公司規定之設備使用年限(12年)，且92年後因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南港舊址都市計畫而有遷廠規劃，評估該設備翻新與搬遷之費用達2,000萬元，評估該設備體積龐大、各組件重達上百噸，搬遷時拆解及安裝工程花費甚

鉅，且設備搬遷後是否能達到要求之加工精度與穩定性仍有疑慮，故規劃於遷廠前購置新設備，但因南港都市計畫之變動及不確定性，致本案延至107年估計新廠即將完工，即開始進行本案市場調查及詢價等前置作業，並於108年1月簽准成案正式進行採購作業。

- 2、又，本案採購之設備規格參考舊有機台之規格及電廠發電組配件的加工需求進行規劃，採購過程係依照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編訂之程序書「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程序QM-8.4-1」第6.1項-成案簽辦陳核之規定執行，於辦理請購作業前撰寫成案簽，就此案之採購必要性、預算合理性及採購方式適法性進行評估，經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請購及採購作業；上述購買之2.7米及6米立式車床使用至今運作順利，功能符合預期且已完成數項大型組配件之加工作業。
- 3、台電公司設備採購資本支出預算係於採購案發包年度(本案為108年)開始前2年編列預算，惟因遷廠時程之不確定，致未於106年估編6米立式車床預算。107年估計遷廠時程於109年下半年可遷廠，並考量本案交期需420天，故於108年1月簽准以預算調節方式，將其他2購案所編列之預算調節至本案辦理採購作業。本採購案交貨日期自決標後420天完工交貨，且因廠商未於108年完工交貨，因此將108年預算保留至109年使用。

(二)經核，台電公司雖已提出上述說明，惟依本院調閱相關卷證顯示，本案採購評估期間長達20年，方提出該採購需求，係因外部因素導致遷廠一直無法定案所致，上開說明尚屬合理；其次，據高雄地院判決書所述，A公司為出清內部庫存之6米車床而欲尋

求買家，郭○○長期為A公司之代理商，遂積極為A公司尋找買主。因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106年起著手辦理遷廠至桃園市之新址(下稱林口新廠)事宜，而洪員知悉郭○○代理A公司之車床，在與郭○○等人洽詢車床需求規格時，知悉A公司有產製6米車床之能力，隨後即多次聯繫至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當時位在臺北市之舊址(下稱南港舊廠)商議以維修或新購入6米車床及2.7米車床之機台規格與可行性，嗣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107年間決定以購入6米車床及2.7米車床取代維修，並指派洪員承辦上開2車床之採購案，而廉政署亦於107年即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情蒐行為部分，此亦足徵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之相關承辦人員當時已有廉政疑慮。最後，本案辦理6米立式車床之採購經費並非計畫性需求，而是流用其他設備(振動平衡分析器、真空電漿噴鋸設備)採購之預算移撥等情，顯見原先採購需求評估未覈實評估，顯有未洽。

二、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2.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本案採購之6米立式車床地基係依廠商所提供之「一種構築工具機基礎地基的施工法」專利工法；其次，2.7米立式車床係以A公司產製之2.7米車床規範作為招標規範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立式車床採購規格，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表

示如下：

- 1、依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流程略以：「採購案件應先評估採購的必要性、預算之合理性及採購方式的適法性，並簽奉核可後才成案，成案後由請購部門編訂含採購標的名稱、主要規範、施工說明……等項目之規範書，併同核准之成案簽及其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簽會採購、會計、政風、工安等相關部門後陳核，奉核後辦理採購，本案業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 2、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基專利工法之情事；但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情事，即上網查詢該專利說明書摘要及內容。上述專利摘要略以：「施工法係採用不須拆模的金屬抓漿網，取代以往使用傳統模板的先進施工技術；另經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重新審視本案6米立式車床有關設備地基施作規範中第四之(二)-10項規定，本設備地基施作要點『工作台及兩立柱下方另須預留地腳螺栓，工作台下方22只以上，立柱下方12只以上，地腳螺栓之基礎深度需500mm以上，孔內粗糙壁內部設有鋼筋骨架及箍筋經2次澆注高強度不收縮水泥(350kgf/cm²以上)，不收縮水泥體必須為倒錐體，防止拔出。』此規範係為防止承攬商偷工減料以確保本設備安裝時之地基結構穩固，為一般製作地基之廠商均可達成的工法，並未指定須採用上述專利所述之金屬抓漿網或採用不需拆模之技術；經審視採購規範，並無限制使用此種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嗣後本院於詢問會議時，再次請台電公司確認本案專利工法，台電公司重新審視本案6米立式車床採購

規範地基施作說明，再次函復本院表示，立式車床請購特定條款第四之二項，此規範僅規定地基之地腳螺栓數量及螺栓孔內部設有鋼筋骨架、箍筋及2次澆注水泥等，此皆為土木施作之一般材料與工法，並無限制使用該專利之基礎地基施工法之情事。

- 3、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南港舊廠區原設有盤面(旋轉台)直徑6米(大型)及2.7米(中型)之立式車床，因工件固定於盤面上加工，盤面直徑大小決定可加工工件的最大尺寸，故於新購設備時仍選擇6米及2.7米為主規格，若將車床盤面直徑由2.7米減為2.4米，會限縮其使用範圍。爰此，新購設備時仍依需求沿用舊有立式車床主規格，其他規格則參考包含A公司及其他廠家之立式車床規格訂定請購規範。
- 4、本案請購當時市場上之廠商如下：
 - (1) 6米車床：
 - 〈1〉 A公司。
 - 〈2〉 B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
 - 〈3〉 C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
 - (2) 2.7米車床：
 - 〈1〉 A公司。
 - 〈2〉 B公司。
 - 〈3〉 D股份有限公司(下稱D公司)。
 - 〈4〉 E股份有限公司(下稱E公司)。
- 5、上述公司有能承製此規格之車床，各廠家均可投標，並非僅有獨家廠商能承攬本案，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之規定辦理；因此，第1次流

標後，乃依規定續行公告招標。

- (三)經核，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採購並無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情，案發後才得知上述專利工法之情事，惟據高雄地院判決認定，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又，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洪員於廉政署詢問時表示：「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我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6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2.7米)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準此，台電公司雖表示本案審查採購規範時，無涉所謂地基專利工法等情，係因洪員自承於中型(2.7米)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有拿掉此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由上可知，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實際上仍涉及他人專利權，故台電公司所稱尚非可採。此外，從實質上考量本案採購之精神，洪員主要仍以A公司提供之規格(包含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招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A公司提供規格之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A公司張○○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認其係廣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擬相關招標

規範，況依洪員所述，無論其考量或對外宣稱之理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由A公司取得上開2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偏袒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規格。是以，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洵屬明確。

(四)另，高雄地院判決亦認定，根據A公司提出之車床規格暨受該公司委託擬定6米車床案地基規格之協力廠商吳○○所提供之規格、施作方式製作車床及地基設備規範，作為日後招標文件之內容而予綁標，且為符合形式上有2家以上廠商報價，以供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人員及各級長官瞭解其所訂定之採購預算符合行情，遂請同有上開犯意聯絡之郭○○及張○○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即以A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B公司之資本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提供A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額較高之F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2公司之報價單，於108年1月19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1月21日經核准辦理6米車床之採購；為辦理2.7米車床採購案，於108年1月24日請張○○提供A公司產製之2.7米車床規範作為製作2.7米車床案招標規範之參考，並於108年6月3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6月10日經核准辦理。準此，本案兩次採購，第1次開標均流標，第2次開標均僅有A公司投標並投標，足徵其規格審議實質上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五)據上論結，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以年代久遠無相關採購資料為由，僅制定最大加工工件

尺寸及載重為規格要求，卻於6米立式車床地基綁定專利工法，嗣於2.7米立式車床未能參採市場常用規格，而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顯見規格審議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怠失。

(一)台電公司之採購案件應先評估採購的必要性、預算之合理性及採購方式的適法性，並簽奉核可後才成案，成案後由請購部門編訂含採購標的名稱、主要規範、施工說明……等項目之規範書，併同核准之成案簽及其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簽會採購、會計、政風、工安等相關部門後陳核，奉核後辦理採購，本案業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其次，依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採購文件之編定、審查及核准作業程序，有關訪價作業流程係由請購部門主管副處長將請購部門所填具之「採購(修)案件市場詢價登記表」批示由請購部門以外之其他部門進行詢價作業。準此，本案詢價並非由請購部門所為，而是由主管副處長依個案另行指派其他部門詢價。詢價結果直接陳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台電公司表示，本案各式立式車床詢價作業經主管副處長指示由機械組辦理，機械組經檢視詢價相關文件後，上網查詢符合本案設備規範之廠商，另請

請購部門提供有無承作過的廠家資料供參考，經篩選符合規範廠家並請其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報價單，本案6米立式車床共詢3家廠家(A公司、B公司及C公司)，其中C公司未提供報價；2.7米立式車床共詢4家廠家(A公司、B公司、D公司及E公司)，僅A公司及B公司提供報價。嗣後本案機械組依詢價結果將詢價之合理價金(建議底價)填具市場詢價表後，送陳請購部門之主管副處長審核底價，再送採購部門審查轉陳處長、副總經理核定底價。

(三)有關訪價作業部分，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郭○○及張○○分別出具預算金額報價單，張○○即以A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惟郭○○慮及B公司之資本額不足，恐日後遭質疑係虛偽報價，遂商請張○○提供A公司之報價單，經修改後，郭○○再以資本額較高之F公司名義出具報價單，洪員乃檢附上開2公司之報價單，於108年1月19日簽奉陳核後，於108年1月21日經核准辦理6米車床之採購；嗣2.7米車床案於108年9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108年10月2日開標時，因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於108年10月9日第2次開標時，仍僅有A公司投標。其次，復依台電公司政風單位查證結果亦表示，有關機械組之訪詢價格程序，經查其為特殊規格產品，遂請主辦部門提供有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辦理詢價作業，請廠商傳真方式取得報價單，B公司係以代理F公司報價，B公司為主辦部門所提供，本案並未限制廠商代理產品銷售方式；規範內容過於複雜，且各廠商報價方式不盡相同，無前購價格可供參考。

(四)此外，對於底價訂定部分，復依高雄地院判決認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6米車床案核定招標底價之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洪員簽辦請購、

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之預估金額據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該處管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有台電公司108年1月19日簽辦用箋、請購需求單、財物採購招標文件陳核單、立式車床(VERTICAL LATHE)底價單存卷可稽。而依上開底價單所示內容，洪員就6米車床案呈報之預估金額為7,950萬6,000元(未稅)，於層層上報審核期間，未有其他主管加註意見，而有權決定底價之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則就上開預估金額稍微刪減，將最終招標底價核定為7,700萬元，可見洪員查報之預估金額，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予刪減而已。而依上開核定底價之過程及結果，確與洪員在108年2月12日向林○○所述「預算只有編8而已，所以說也不能超過8，大概75，然後我大概做個79、78，然後讓我們上面的去砍個幾百萬這樣子」之內容大致相符，換言之，洪員在該次通話中即已將6米車床案之底價會落在7,500萬元至7,900萬元此一範圍之資訊洩漏予林○○。而在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洪員查報預估金額、分層負責審核及核定過程，理論上廠商等外部人員均無從查知此部分資訊，且為確保投標機制之公平性及純潔性，避免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出現，除底價單所載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該標案最終核定之招標底價係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外，既然查報預估金額或其概數在實際上係足供外部人推估或預測該標案可能之底價所在，應認此資訊在性質上屬於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消息，因此，該等金額自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

(五)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執行立式車床採購訪價作業，係以產品特殊規格訪價不易為由，遂由主辦部門提供承作過或洽詢規格之廠商，以傳真報價單辦理詢價作業，且以規範內容過於複雜，逕以廠商報價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已有失客觀，損及政府採購權益，核有怠失。

四、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洪員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及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與文書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經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確有移付懲戒之必要。惟因經濟部業已依法將本案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此有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爰此本院未提出彈劾案。惟據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111年6月24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

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²)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指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已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未公正辦理採購之行為。」

(二)經查洪員於101年11月進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機械工場，並於102年5月1日經正式任用而擔任機工課機械工程專員，107年4月25日起則為主辦機工專員，並於109年5月18日陞任機工課長，自110年12月6日調任經營組業務一課課長。其身為台電公司課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詎其於任專員與課長期間，竟藉由負責6米車床案及2.7米車床案之簽辦請購、研擬招標規格、預估金額之擬定，且對於上開採購案有參與開標、審標、議價，決標後並有督導廠商施工（即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職務之權限，圖利廠商304萬0,128元，茲將

²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1、洪員擬定6米車床採購案之招標規範，確係以A公司提出之車床及地基規格為基礎，以利A公司取得該招標案：

- (1) 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我曾取得G股份有限公司(下稱G公司)、C公司及A公司的型錄，後來要承辦立式車床採購案才找出這些型錄作為採購案參考資料，我擬定6米車床及2.7米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碰到問題時，我有與A公司張○○聯繫，詢問他對於這種大型設備使用的建議以訂定規範，地基規範我是請A公司提供參考版本給我，然後我再依照內容去調整履約過程的檢驗可行性，整個採購規範基本上是我寫的，我有先給張○○確認規範是否可執行，他擬的大部分都是他的型錄及過去採購案參考，我有依據我們實際使用需求去做增修，地基部分因為我不是土木專業，所以我才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可是因為標案公告了，所以我沒撤回，而且我有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6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再於110年12月22日檢察官訊問

時供稱：舊廠的車床盤面分別是6米、2點7米，採購進來的新車床盤面也是6米、2點7米，但新車床的其他規格就與舊廠的車床不一樣，我在訂定規範時，主要是參考A公司的設備，因為我覺得他們的設備會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也考量A公司的技術較成熟，實績較多等語；後於同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陳稱：2件採購案規格我有參考各家的規格去寫的，有部分土木及電機部分規格非我的專業，我有請A公司提供參考範例，我就照抄範例，但我在招標規範有請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簽證來把關等語；於110年12月24日廉政署詢問時又自承：地基規範中的第6、7、8、9、10點是張○○提供給我的，意思就是我把張○○給我的第6、7、8、9、10點直接貼上我的採購規範等語。綜合洪員所述，可知其雖陳稱在擬定6米車床及2.7米車床採購案招標規格時，有參考包含A公司在內之多家廠商型錄規格，但其實際上主要仍以A公司提供之規格（包含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部分）作為招標規範內容，且不乏有照抄A公司所提供規格之情形，甚至在有疑義或問題時，亦僅只尋求A公司張○○提供意見以訂定規範，客觀上已無從認其係廣泛並實質參考各家廠商之車床規格研擬相關招標規範，況依其所述，無論其考量或對外宣稱之理由為何，亦可見其內心早已屬意由A公司取得上開2件採購案，則在此情況下，自可合理認為其在擬定招標規範時，當會刻意偏袒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規格。

- (2) 又依張○○證述，可知洪員於擬定本件車床採購案招標規範過程中，不僅要求張○○提供A公

司上開2種車床之規格及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並且持續與張○○確認所擬招標規範是否與A公司之規格相符，於6米車床案公開招標前，亦先輾轉將採購規範傳給張○○，以供對方確認有無符合A公司規格，上情已與洪員前開供述相合。

- (3) 再觀諸卷資料所示，洪員確有因本案2件採購案規格訂定之事，多次與張○○聯繫及見面，張○○並與吳○○討論應如何將吳○○之專利內容寫入地基規範以利得標，再將吳○○擬好之地基規格交給洪員，而該3人亦因6米車床案一事相約見面、用餐，其後林○○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之108年3月5日，即先將6米車床案採購規範傳給張○○；復經比對A公司所報6米車床規格及經公告招標之6米立式車床主要規格，A公司所提規格僅其中最大旋轉直徑、最大切削直徑、橫樑升降行程、機台體積、最大迴轉力矩、最大刀具重量等6項數值略優於招標規範之要求外，其餘在X軸行程、Z軸滑柱截面積等19項規格數據方面，二者係完全相同，且與王○○提出之G公司與C公司之6米立車型錄所示規格數據存有明顯差異，就此結果而言，亦可合理判斷6米車床案關於車床部分之招標規範當係以A公司提供之規格為基礎，足認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確有綁入吳○○部分專利內容。凡此，均可佐證張○○前開有關本件採購案有綁標情形之證詞乃信而有徵，自得採信。
- (4) 另依卷內事證，並未見洪員對於市場上其他潛在或可能前來投標之廠商有如同對A公司般給予特殊照料之相同作為，且本件實際經公告之

車床招標規範，其相關設備規格並未逸出A公司可承作之範圍，堪認洪員確有採用A公司提供之車床及地基規格以擬定本案招標規範，以利A公司取得採購案無誤。

2、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前，主觀上已知悉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

(1) 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有部分內容涉及吳○○之專利權，且依張○○前開證述以及廉政署108年1月29日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所示內容，張○○於107年10月即已帶同吳○○前往林口新廠評估6米車床機台安裝位置等地基施作相關事宜，過程中亦均與在場之洪員進行討論，且洪員當下亦已知悉吳○○係日後6米車床案地基施作之協力廠商，該3人復於108年1月29日至現場確認吳○○施作地基之細節，隨後再一同前往餐廳用餐，另參諸張○○與洪員107年12月1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及108年1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認定洪員至遲於107年12月18日對話當時已知悉張○○提供之地基規格係由他人所擬定，並於108年1月14日實際收到張○○以「LINE」轉傳之手寫地基規格要點，佐以洪員於111年2月10日廉政署詢問時供稱：張○○當初在寫地基規範時，都是找吳○○跟我討論地基部分等語，則依洪員與張○○、吳○○於上開期間之往來互動情形，洪員顯然知悉其經由張○○提供而納入招標規範之地基規格大致上係由吳○○所草擬。

(2) 又吳○○於111年2月17日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張○○要我把地基規格專利寫在規範裡面，我提供地基規範給張○○，張○○

○再把地基規範提供給洪員，在招標文件出來後，我跟張○○在電話中有逐一核對招標的地基規範有我當初寫給張○○的規格，我看到招標規範的地基確實有用到我的專利，所以我就跟洪員說6米車床規範裡有關孔內粗糙壁、鋼筋骨架、箍筋部分是我的專利，我還有跟洪員說若有其他廠商得標這個案子，牽涉到我的專利，我會去提告，洪員有叫我不要去提告，這樣會害到他等語；而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廉政署詢問時亦已供稱：地基部分我請張○○提供地基資料給我，我是完全參考他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道他提供給我的規範哪個部分有被綁規格，公告之後A公司土木的協力廠商吳○○才跟我說地基規範裡有1個部分是他的專利，如果有其他廠商來標的話，他要去告其他廠商，我跟吳○○說如果有其他公司得標，你不能去告他們，不然會把我害死，關於專利部分，我印象中是使用4根鋼筋圍鐵絲網造成粗糙地面，類似這樣的技術，在6米車床招標之後，我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在中型立式車床招標時印象中我有拿掉這項規範，改成功能性取代等語，足認吳○○所為關於6米車床案招標規範公告後，確有向洪員告以招標規範內關於地基規格涉及其專利權，若其他廠商使用將會提告等語，洪員對此則要求吳○○不要提告，以免害到自己等證詞，係與事實相符。準此，若非6米車床案之地基規範確實涉及吳○○之專利，且吳○○為確保A公司能取得該採購案，並使自己能順利承接該地基工程，否則其有何必要特地前往洪員辦公室向負責6米車床採購案之承辦人洪員強調上情以

施加壓力，又若非洪員經吳○○告知後已認知到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其何須特別囑咐吳○○切勿興訟，以免自己日後受牽連或被究責，甚且在日後辦理2.7米車床案製作招標規範時，尚特別留意此節，並改以功能性規格代之，況依洪員於此前與張○○、吳○○之互動往來情形，其對吳○○所述關於施工方法擁有專利一事，實無理由認屬虛妄而未加採信，是洪員辯稱：我認為這只是一種施工方法，沒有專利問題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採。從而，洪員於6米車床案公告招標後、於開標及決標前，即知悉6米車床案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權之事實，可資認定。

3、洪員於108年2月12日洩漏6米車床案之預估底價範圍予林○○，並透過林○○轉達予張○○，後於108年3月12日、18日洩漏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訊息予張○○：

(1) 關於洩漏底價範圍部分：

〈1〉洪員於110年12月21日、同年月22日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先後供稱：我為了整個採購程序可以更快速辦理，我有跟林○○說上述2件標案我這邊訂的底價範圍，請林○○跟張○○說不要超過上述範圍，不然會流標，如果是我告訴張○○的話，會違反政府採購法，所以我才透過林○○幫我向張○○轉達底價範圍；在採購案進行過程中，我都是直接與張○○聯繫，中間也有透過林○○跟張○○聯繫標案規格與底價範圍，我想要提前告知張○○，在郭○○給我40萬元時，我確實有想到我有幫忙洩漏採購規格、底價給A公

司，他們是否透過郭○○給我錢等語，嗣於同年月22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則供述：我只有將6米車床案底價洩漏給張○○等語，而已明確承認事前有將6米車床案可能之底價範圍洩漏予林○○，再透過林○○轉知張○○一情。

〈2〉而林○○於廉政署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洪員在108年初請我加張○○的「LINE」，請我幫他問張○○一般市面上這麼大台車床的底價是多少，我就如實將洪員要我問的事情轉問張○○，我跟張○○表示洪員說「底價在8以下，不要亂搞，希望在75以上」，印象中張○○有告訴我這個價格他們A還要再算算看，洪員有告訴我一個價格，請A公司不要報超過那個價格等語，亦對於洪員曾告以底價範圍，並受託將6米車床案之底價範圍轉告張○○一節指證歷歷，且此節尚有洪員與林○○108年2月1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林○○與張○○108年2月12日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佐，足認林○○上開證述並非虛構，而可採信。

〈3〉另依張○○於110年12月22日高雄地院羈押訊問時所陳，亦已針對洪員係透過林○○向其洩漏6米車床案底價一事為肯認。雖張○○在前開作證過程中，於回答相關問題時，有分別提及預算、底價之情形，然各該程序之詢問人於提問時既已明確使用「底價」一詞，本無使張○○誤會之可能，而可認張○○當時應係出於對底價數額之認知而予回答，其僅是在口語表述時因未臻精確致有混用預

算、底價等詞之情形而已，尚不影響其真意。而觀之洪員與林○○108年2月12日之通話內容，2人於對話過程中，洪員不僅要求林○○趕緊向張○○詢問A公司6米車床之出價以供其製作底價，復直接表明該採購案編列預算為8,000萬元，故底價一定要在8,000萬元以下，A公司仍會有高額利潤，大概是7,500萬元，其草擬上呈之底價大概會在7,900萬元、7,800萬元，以供上級長官砍價幾百萬元等情，依洪員所述內容，已足使林○○得知6米車床採購案之底價可能為7,500萬元左右，至多則為7,900萬元，此乃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上級長官通常會循例刪減承辦人所擬金額之故，且此情已為洪員於草擬底價時所明知者，是以，洪員在與林○○為上開通話時，即已將6米車床案之可能底價範圍洩漏予林○○知悉；參以張○○與林○○108年3月5日之「微信」對話紀錄、108年3月6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林○○於108年3月5日將6米車床案招標規範傳給張○○後，2人確實在同年月6日9時33分至44分期間，多次以「LINE」進行語音通話。是依上開事證，亦足佐證張○○所為有關其係從林○○處得知採購案底價、其係在林○○提供6米車床案採購規範後，以「LINE」電話向林○○詢問而經對方告知底價等證詞，係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

〈4〉綜合洪員之供述、林○○及張○○上開證詞暨前揭事證，本件洪員確有在開標前將6米車床案之預估底價範圍洩漏予林○○，林○○再依指示轉知張○○等事實，堪予認定。基

此，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6米車床案核定招標底價之流程，係先由擔任主辦機工專員之洪員簽辦請購、研擬招標規格、查報預估金額後，再由該處相關人員及各級主管依行政流程及分層負責原則，按查報之預估金額據以核定該標案之最終招標底價，並由該處管理組辦理該標案之公開招標業務等節，是洪員查報之預估金額，厥為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依採購金額範圍所授權核定底價者核定招標底價之依據，僅係依慣例酌予刪減而已。

〈5〉綜上，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洪員查報預估金額、分層負責審核及核定過程，理論上廠商等外部人員均無從查知此部分資訊，且為確保投標機制之公平性及純潔性，避免有不公平競爭之情況出現，除底價單所載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就該標案最終核定之招標底價係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外，既然查報預估金額或其概數在實際上係足供外部人推估或預測該標案可能之底價所在，應認此資訊在性質上屬於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消息，因此，該等金額自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是以，縱使洪員於本案並非洩漏6米車床案經核定之底價，仍不妨害其確有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行為之認定。

(2) 關於投標廠商家數部分：

〈1〉洪員雖否認有在開標前將投標廠商家數及前往檢視現場廠商之家數等資訊告知張○○，惟6米車床案招標文件既要求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現場檢視證明單，因此即可經由前往檢視現場廠商家數以推斷能參與投標之廠

商家數。

- 〈2〉而關於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告知張○○有關未有其他廠商依規定前往檢視現場一情，業據張○○證稱：(第一)因為就我專業我知道台灣就只有3家廠商能做這6米車床案，第二個是這個標案有要求附現場檢視證明單，我在開標前有問過洪員，總共有幾家去看現場，洪員說只有A公司看過現場，就是這二個原因，我判斷出來只有我們A公司1家投標，所以一定會流標等語。
- 〈3〉可知張○○應係於108年3月12日前往洪員南港舊廠辦公室向洪員拿取現場檢視證明單當日，洪員即告以未有廠商去看過現場，其後，張○○依自身經驗研判第1次招標會流標，而於108年3月18日14時2分許電聯洪員詢問第2次招標時間，洪員再於同日14時37分許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告知截至目前仍無其他廠商前往檢視現場，亦即，洪員於第1次開標前，乃不只1次向張○○洩漏當下僅有A公司1家廠商前往林口新廠檢視現場之消息。
- 〈4〉從而，洪員於開標前確有將前往檢視現場廠商家數，此一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張○○之事實，同可認定。

4、洪員確於性質上屬公文書之本案「現場檢視證明單」上為不實之記載：

依6米車床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前揭「立式車床請購特訂條款」第6條關於投標文件審查之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前會同承辦人至設備安裝地點進行現場檢視，檢視完成後須向會同人員索取核章後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並

據以作為投標必要文件之一，而洪員於108年3月12日並未與張○○前往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林口新廠即車床設備安裝地點檢視場地，仍開立日期為108年3月12日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予張○○，供A公司作為投標文件等事實，業據洪員自承在卷，並經高雄地院認定屬實。

5、洪員為前述綁標、洩密、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行為，主觀上均有犯罪故意，且有圖利A公司之客觀行為及不法意圖：

- (1) 洪員於承辦6米車床採購案過程中，既有將A公司提供之設備規格納為招標規範而為之綁標、在公告前將招標文件洩漏予林○○，透過林○○轉傳予張○○、於開標前將底價範圍及與投標廠商家數有關之應秘密消息各以間接、直接之方式轉知張○○而洩漏之、知悉地基規範涉及他人專利後仍為逕為開標及決標、在作為A公司投標必備文件之現場檢視證明單上為不實記載，嗣又讓A公司通過審查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事法律之行為，且其上開違背法令之行為既意在使A公司能順利承攬該標案，而該等行為在客觀上對於A公司取得標案亦有助益，且A公司最終也確實得標，嗣於履約、驗收後收取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給付之工程款8,064萬元（含稅），而該筆工程款於扣除成本、費用及稅捐此等原即為A公司為履約所支出、非屬不法利益之部分，並參酌參與人A公司提出之該公司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純益率，則可認A公司確因此獲得304萬0,128元之不法利益。準此，已足認洪員不僅在客觀上有圖利A公司並使之獲利之行為，主觀上亦有圖A公司不法利益之犯

意無誤。

(2) 王○○供稱：A公司庫存之6米車床係先前某義大利公司訂購，簽約交期為2年，因A公司未及交貨而取消訂單等語，以及洪員自承所接洽之C公司交期需2年等情均可為佐。質言之，洪員上開作為已足以降低其他廠商投標、競標之意願及可能性，而顯然利於A公司得標，再者，洪員擬定之招標規格縱有幾項規格與A公司之標準不同，惟此當係洪員承辦該採購案本需考量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內部對於新購車床設備使用之需求所致，況此部分實際上亦係洪員於事先確認A公司係可以承接、執行之狀況下所為，仍不影響其主觀上有圖利A公司不法意圖之認定。

6、依張○○、王○○及郭○○上開所述，可知渠等基於商人立場，在長期與客戶往來時，內心均存有為求業務順遂以獲取利益，應遵守相應之「禮節」，始不失「禮數」，且此係「人情世故」等心態，據此，足認郭○○、王○○為使A公司順利取得6米車床及2.7米車床招標案，自始即單方面基於日後給予之金錢乃屬承辦人洪員所為上開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之意思，而推由郭○○出面交付賄款予洪員。

7、洪員客觀上確有收受該筆40萬元：

(1) 洪員自郭○○處收受之40萬元，係以張○○於6米車床及2.7米車床驗收期間，在林口新廠與洪員共同驗收車床之際，當面向洪員告知「你的部分要給你」，而洪員是時並未正面回應，嗣郭○○於110年1月22日與洪員見面，並在車內將現金40萬元放置於洪員所駕車輛副駕駛座前

方置物箱，向洪員表示「這包東西是要給你的」等語，而洪員知悉郭○○所交付之金錢應與A公司得標之車床採購案有關卻仍予收受。

(2) 郭○○在車上逕將40萬元放入副駕駛座置物箱而交予洪員，洪員見狀雖察覺此可能與其先前承辦A公司車床案時圖利該公司一事，卻仍收下未予退還，此舉固已明顯逾越社會上一般交際往來內容及分際，未合乎通常基於禮節、禮數或人情世故所為餽贈之價值，而毫不足取，但此應屬洪員是否因其先前所為之圖利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暨該犯罪所得應否沒收，或者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與廉政相關規範之問題。

(三) 行政責任部分，本案於111年6月21日經台電公司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決議，洪員予記大過1次並停職，經濟部已於111年7月13日以洪員涉嫌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核有違法失職應予懲戒事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與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函請懲戒法院審理，目前審理中；部門主管林○○經理，未善盡督導所屬人員採購之責，有行政管理疏失，記申誡1次。

(四) 至於刑事責任，高雄地院第一審刑事判決，洪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40萬元，沒收；嗣後洪員就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刑事第二審審理中，洪員撤回上訴，本案定讞。

(五) 又就民事責任而論，針對台電公司就本案A公司給付600萬元予B公司負責人郭○○後續處置及求償作為，台電公司第一審敗訴(案號：桃園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民事判決)，嗣後台電公司上訴，目前

- 審理中(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0號)。本案民事第一審判決，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 1、張○○於6米車床及2.7米車床驗收期間，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及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林口新廠與洪員共同驗收上開2台車床之際，當面告知洪員「你的部分要給你」，惟洪員是時並未正面回應。嗣A公司先後於109年8月28日收受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核撥6米車床案共8,064萬元(含稅)及2.7米車床案2,496萬9,000元(含稅)之工程款後，郭○○、張○○與王○○認洪員於6米車床案有上開諸多違背職務行為而使A公司得以順利得標及參考A公司之2.7米車床規格作為2.7米車床案之主要招標規格，即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及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予公務員之犯意聯絡，先由郭○○於109年9月23日至A公司與王○○當面商議佣金及行賄金額，惟王○○認郭○○拿取600萬元之佣金金額過高，最後則與郭○○協議由A公司支付共600萬元做為郭○○之佣金及行賄款項，其中行賄洪員之賄款則由郭○○自行從該600萬元佣金中提撥，張○○嗣後亦在A公司之辦公室內，詢問王○○要支付多少賄款予洪員，王○○即當場表示共600萬元款項給郭○○，由郭○○自行將其中之部分款項做為賄款交予洪員。
 - 2、依上開犯罪事實所載，張○○最早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行賄之時間點係在系爭2標案驗收期間，且當時洪員並未正面回應，亦可推論在驗收期間前，王○○、張○○、郭○○、洪員等人並未有交付、收受不正利益之約定，又直至驗收合格及支付價

款後，郭○○、張○○與王○○為感謝洪員6米車床案得以順利得標及參考A公司之2.7米車床規格作為2.7米車床案之主要招標規格，方有交付賄賂予公務員即洪員之舉，益徵A公司未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系爭2標案之採購契約成立，從而台電公司依系爭起訴書所載之事實，主張A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核屬無據。

(六)由上述判決觀之，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準此，現行法條之文義解釋上，僅限於招標階段始有適用，不包含履約階段。惟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亦遇有類此情案³，然該局勝訴，係因其工程契約附件條款約定：「與甲方（即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締結或執行契約或其他任何契約之承包商、承包商之代表、代理人、員工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對甲方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因給予承諾或贈與任何佣金、利益、酬勞、賄賂、仲介費、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以達到目的，而肇致犯法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解除、終止該項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是以，上開契約條款解釋上即包含招標與履約階段，台電公司或可做為參考，以杜絕類案再生。

(七)另，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辦理情形，及本案107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指涉疑慮等情，說明如下：

1、有關台電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辦理情形：

³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35號民事判決。

- (1) 據台電公司查復，其重視員工廉政教育，並利用多元方式宣導廉政規定，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及其他各單位平常均利用各類集會時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亦敦請外界專家學者辦理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以期加深同仁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令規定。另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本案案發後，並制訂「電力修護處111年強化採購知能專業訓練實施計畫」，邀請廉政署併同電力修護處採購及相關專業部門針對各部門承辦請、採購人員或主管進行2場次(111年8月17日及24日專案訓練)，參與人數約120人，以避免類似不法情事再發生。
 - (2) 台電公司另自107年起規劃客製化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由台電公司政風處派員擔任講師，以台電公司實際發生案例講述廉政法規，另輔以自製宣導影片、有獎徵答等活動加深同仁印象，至112年為止共已辦理75場次、總參與人數約6,413人，其中含107年7月12日及112年7月7日在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之2場次。
 - (3) 另為提升員工對廉政宣導之參與，台電公司並自109年起研編法治教育宣導教材，彙編廉政電子月刊「如刻在額頭般明顯」，每月發行並傳送至台電公司全體同仁信箱，以深化同仁廉能價值，自109年創刊至112年止已累積點閱超過10萬人次。
- 2、有關本案107年尚未進行採購前，已遭廉政單位指涉疑慮等情，台電公司政風處自107年11月23日起即在廉政署指揮偵辦下，辦理本案相關調查作業。又為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作為及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台電公司政風處當時並未知會台電公

司電力修護處相關主管有關本案偵查事宜。

- 3、經核，台電公司政風處雖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未告知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本案偵查事宜。惟依本案判決事實認定，洪員自107年10月起至108年2月間製作6米車床案之招標規範過程中，多次與A公司負責該採購案、並就圖利A公司部分有犯意聯絡之張○○聯繫，最後至110年1月自郭○○處收受40萬元。準此，上開犯罪期間長達2年多，除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未有任何掌握外，洪員竟於109年5月18日陞任台電公司機工課長，足證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洵屬至明。

(八)據上論結，台電公司辦理立式車床採購過程，查有採購人員洪員涉犯刑法公務員洩漏及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與文書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遭到高雄地檢署起訴，嗣經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經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確有移付懲戒之必要。惟因經濟部業已依法將本案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此有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爰此本院未提出彈劾案。惟據本判決之判決事實，顯見台電公司未能落實主管平時考核、人事升遷與內部控制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教育，致無法掌握風險預警資料之建置及管控作業，損及政府與台電公司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函請經濟部將洪員於懲戒法院之最終審理結果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後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林郁容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